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251Z0126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4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251Z0126 号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大地纬”）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山大地纬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山大地纬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山大地纬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山大地纬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山大地纬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大地纬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251Z0126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英航 
王英航（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祝永立 
祝永立

中国·北京

2024 年 4 月 12 日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1087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8.12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881,2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4,866,740.1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280,014,459.89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0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0]00036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2023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6,836,170.47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8,903,200.80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61,111,259.09元，公司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为10,255,376.89元，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应结余金额为71,366,635.98元，实际结余金额为76,283,376.09元，差异金额4,916,740.11元系部分发行费用通过基本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自贸区支行、一般户招商银行济南分行、招商银行济大路支行支付，未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7月10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十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济南经十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济南分行”）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广发银行济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550880211094000307）；在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31902097810207）；在招商银行济南经十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31902097810909）；在中信银行济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501013100915508）。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存储方式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9550880211094000307	1.57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31902097810207	16,070,578.04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十路支行	531902097810909	50,789,439.56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8112501013100915508	9,423,356.92	活期存款
合计		76,283,376.09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18,903,200.8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附表1: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0,014,459.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836,170.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新一代医疗保障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106,416,000.00	79,000,000.00	79,000,000.00	54,931,576.53	24,068,423.47	2023.12.31	不适用	否	否	否	218,903,200.80
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智能融合平台项目	69,324,9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30,696,507.95	20,303,492.05	2023.12.31	不适用	否	否	否	
智慧政务服务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项目	58,419,700.00	43,000,000.00	43,000,000.00	29,084,229.32	13,915,770.68	2023.12.31	不适用	否	否	否	
电力营销“互联网+”创新大数据支撑平台项目	64,655,1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39,983,502.45	8,016,497.55	2023.12.31	不适用	否	否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00.00	59,014,459.89	59,014,459.89	64,207,384.55	5,192,924.66	108.80	不适用	否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8,815,700.00	280,014,459.89	280,014,459.89	218,903,200.80	-61,111,259.09	78.18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p> <p>2021年4月25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较晚及受疫情影响, 导致项目建设和辅助设施的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滞后, 公司同意将募投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p> <p>2022年11月10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为维护好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 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 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本公司2022年11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 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执行委员会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审批, 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管理。</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募集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一)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 76,283,376.09 元</p> <p>(二) 募集资金结余形成原因:</p> <p>1.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 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 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 审慎使用募集资金, 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 通过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 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形成了资金结余。</p> <p>2.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款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投资收益, 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p> <p>2023年12月29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7,628.33 万元 (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 提升公司经济效益。</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出资额 81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
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25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以合众鼎信税务师事务所为例)
税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王英航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01-09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 370404198301093317

110100320077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8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110102036209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7月1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7月17日
/y /m /d

2022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4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2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11

合

姓名: 祝永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10-03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802198010033014

Full name: 祝永立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0-10-03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70802198010033014



证书编号: 110100323792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2014 年 09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dong Institute of CPAs



祝永立 11010032379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CPAs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7 月 17 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7 月 17 日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2019 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 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 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 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9 年 7 月 17 日
 ly /m /d

7)